



PY201264715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7764248 号“优呵”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30119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浙江康恩贝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魏荣艳
地址：江苏省沛县栖山镇魏庄二组 61 号

申请人因第 7764248 号“优呵”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44186 号裁定，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商业往来，在知悉申请人使用“优呵”商标且未获得申请人同意情况下，恶意抢注与申请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呵”商标，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优呵”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属不正当竞争行为。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请求不予核准注册被异议商标。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申请人与苏州培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销协议、商业往来记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2、成浩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3、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经销关系证明材料；4、申请人在先使用“优呵”商标及“优呵”商标广告宣传资料；5、被申请人在第16类抢注申请人“君宝康”商标的商标信息打印件等。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认为，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已在《商标法》的相关条款中有所体现，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申请人提交的广播广告承揽合同显示，申请人与浙江人民广播电台（音乐调频）于2009年7月20日签订合同，定于2009年9月至12月播放广告产品内容为“康恩贝、优呵、君宝康”的广告。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加工承揽合同，内容为委托加工“‘优呵’超级柔纸尿裤”、“‘优呵’超级薄纸尿裤”、婴幼儿护臀卫生湿巾、婴幼儿手口专用湿巾等多种商品。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期前，申请人已将中文“优呵”作为商标开始并持续使用，使之具有了一定影响。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失禁用尿布；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消毒纸巾”商品与申请人中文“优呵”使用的纸尿裤、湿巾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对象等方面关联性十分密切。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商品的销售区域相近，理应知晓申请人在先使用中文“优呵”的事实，却仍然将被异议商标在“失禁用尿布；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消毒纸巾”商品上申请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被申请人的注册行为已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文“优呵”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止痒水；清凉油；消毒剂；婴儿食品；冰箱除臭剂(去味剂)；杀虫剂；驱虫用香”商品上进行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故被异议商标在“失禁用尿布；吸收式

失禁用尿布裤；消毒纸巾”商品上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其中，“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我国人民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由“优呵”组成，其文字本身并无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情形。

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具有商业往来而知悉申请人“优呵”商标，且被申请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在与申请人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将申请人在先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申请人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失禁用尿布；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消毒纸巾”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在“止痒水；清凉油；消毒剂；婴儿食品；冰箱除臭剂(去味剂)；杀虫剂；驱虫用香”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龙侠

王昭

涂嘉雯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